

私人语录

享受独处

| 王顺法 文 |

从小有个习惯，独处。

仔细想来，我这习惯是有历史原因的，家里兄弟过多，至我，母亲连生四胎男孩，故我的出生不仅在父母看来是种无奈，三兄长也很不待见。外部环境更不堪，父亲被一顶四类分子帽子扣着，让我们全家蒙羞多少年。家里家外都得看人脸色，过日子，你不识趣不夹着尾巴过不行。

家里大人千叮咛万嘱咐，出门不能与同龄人玩。他们防我惹出麻烦。不过，渐渐地我就体会到了这规矩的好：最卑微的生命也有尊严，在“根正苗红”的孩子当我面，口无遮拦直呼某些人为父亲起的恶毒绰号时，我便如万箭穿心般难受，独处，躲了人能净耳根，挺不错。

逼出的独处就会思考，就悟出了上进会给人脸面。所以，孩提时代，我就懂得听课得全力以赴，得把精力全放在学习上。人都有同情心理，本就寡言少语让人怜悯，加上拔尖的成绩，这使凡教过我的老师总会对我刮目相看。而回家后，放下书包操起镰刀挎个竹篮不声不响去打猪草，就见不着兄长们投来的白眼，就能维护自己内心的一丁点尊严，这些体会都过早地让我明白了世事。

十二岁左右，耳边就已常听到乡邻夸我懂事。孤独与努力，换取了精神上一种近乎奢侈的享受，我感觉值得。

尝着了独处的益处，我暗自下着决心：要想将来过上别人一样的生活，就得努力！面前道路千条，总有一条是适合自己走的路，比如，自己的语文成绩特别好，如果努力了说不定将来能成为个作家，这不也就是有了大出息？

不错，至今都记得一清二楚，自己就是在十二岁那年立的志，想成为一个作家。当然，也就是那时，我能把独处的时光用来学习，感到满足。“要成人自成入”，这是家乡俗语，也是父母常在我们四兄弟面前叨咕的话，我想我是理解了。为了挣买书的钱与贴补家用，整个夏天假期，通常我习惯一个人去村西的河里摸螺蛳，夜晚，母亲用大锅把螺蛳煮了，兄弟们人手一针，挑出螺蛳肉，把它浸泡于清水中。第二天一早我会挑着个扁担儿，带着个钩秤，步行四五里进山村卖货。

村西的河道既宽又深，且偏远无人，还曾经有村邻在那里跳河自杀过，一人独个儿去摸螺蛳，不知要有多大勇气，可那里正因人迹罕至，螺蛳多得被我看作金矿，也为能独采而欣喜。天不亮进山卖货，那条贴着山脚的林中小道上，村人几乎个个见过野狼出没，我依然敢独自前往，这勇气全来自骨子里生出的志气，想求出息。

也是从那时开始，独处时，我并不再感到孤寂。独处好哇，我可以思想生出翅膀，在自己的天空里自由飞翔，可以设想今后会顿顿吃着白米饭，会见着四周人们投向我的目光中再没偏见、鄙夷，哪怕是同胞兄弟，看我时，也都会一脸赞赏。

这时的独处，已成了我自认为是生活赐给我的最美好的礼物。

那年月，半夜，小村同龄人仍在三五成群偷瓜摸桃，唯我独自在家中挑灯夜读。没人逼我，辛苦也好，危险也好，都是我自找的。有时间学，有灯油照，有书读，这已是我的极好福气。

夏天蚊虫多，晚间，我总会搬个娘冬天用于腌咸菜用的空瓮放在破败的饭桌下，倒进半瓮水，把一双赤脚伸进去，用

这方法防蚊。冬夜寒冷，在灶窝上方安个挑小些的油灯，既不惹兄长们注意，不让他们说我揩了家中灯油便宜，那里还多少感受些从灶膛里散发出的余温。灶窝就成了我的安乐窝。

在野外进行早读是可以省灯油钱的。不知始于何时，乡人在村西的山梁上开辟出了一块块丈余见方平整的岩石面，用它在秋天摊晒山芋丝。那里离家有一里地。整个春天，大凡只要不下雨，我都会在天亮前赶去，躺在那被春雨冲刷得一干二净的岩石上，恭候东方生出自认为属于我一个人的第一缕曙光，看书，写作。闻着大自然中浓郁袭人的野花香，肆无忌惮呼吸着杂树林间的清新空气，我不仅仅感到自由的快乐，看书学习也都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

对了，十五岁那年我在县报发表的一首小诗《五一抒怀》就是在那山梁上写的。这首小诗的发表，在我下半年因交不起学费辍学回家务农时，让我对前途充满信心。我很得意，为自己过早的懂事与努力而欣慰。我已深知学习的重要性，我清楚自己想要什么，明白自己虽离开了学校，并不代表我已放弃了学习，明白了知识就是财富。

上天从来眷顾努力的人，机会总给有准备的人，文革刚结束不久，勉强二十出头的我，就凭在报刊不断发表的文章而得到领导赏识，成了村团支书、民兵营长、治保主任一肩挑的“脱产干部”，随后，很快又在没有任何背景的情况下，成了村里最年轻的一名党员，走上了村领导岗位。

我懂得有尊严的日子来之不易，即使在这个时候，只要有时间，我依然喜欢独处，比如独自去村里的田头、企业转悠，去发现问题，然后拿出解决办法。而在经慎重考虑辞职下海创业后，我仍然有自己的坚持：不凑热闹，甚至不看电视。我会在闲暇时分关上房门独自看书，或听音乐。在独处的空间，谋企业的发展，思考人生。很庆幸，数十年商海沉浮，我正是凭喜欢独处的法宝，时刻提醒自己，终于将一个健康的企业交给了下一代人。

退居二线，空闲时间就多了，习惯忙碌的我一下子感到很不自在。又是在独处中，我想起少年时曾经的追求。2016年，五十六岁的年纪，初中文化的我又拿起放下了三十多年的笔，开启圆梦之旅。四年不到的时间里，我珍惜每一个晨起，硬是用它写出了两百多万字的文学作品，在文学期刊上发表的就已多达一百多万字，而现在正值我作品的发表高峰期，相信它们很快都会与世人见面。

耐不得寂寞是不易出作品的，正是自小养成独处的习惯，使我在不断地写作中学会了自我总结，积累了技巧，而令人最感欣慰的，是我明白了自己的写作目的。写作，它不仅仅是为了体现作者的个体价值，它还有道义担当，作家得凭良知去承担记录时代反思历史的社会责任，这便使我的内心完成了从小我的写作到大我的过渡，这也是我这几年独处人生中收获的最大成果。

当今社会高度发达，在这日新月异的过程中，急功近利，浮夸圆滑等现象随处可见，生活告诉我，在这样的大环境里，不时有意地选择独处，去进行思考、学习，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生活姿态，它绝对与自闭、孤寂等心理疾病无关。于我而言，独处，始终是我人生路上的一道亮丽风景，让我享受。

你我他

父与女

| 王伟 文 |

1

女儿上小学时，我只要晚上不值班加班，都会去接她放学。然而，有一次在校门口，她当着众多同学的面，直呼起我的大名。

“这孩子，真是越来越没礼貌了！”我心里窝着火，可又不便在大庭广众下发作，毕竟有损自己和孩子的形象。

回到家里，我急不可待地责问她为什么这样做，女儿低着头告诉我：“我们班同学张伟强的老爸上周突发心脏病过世了，今天是他第一天回来上学。刚才放学时，他就走在我后面，只要我一开口喊你爸爸，他就听得到，心里会受不了的。”

2

有一年，我外派连续出差一个多月，没办法去过问女儿的学习。

女儿后来打电话给我，说昨天的数学测验不及格，老师规定必须由父母二人一起签字。女儿成绩一向在班里处于中上游水平，我离家这段时间怎么会断崖式掉队？

我坐不住了，特地请假风尘仆

仆赶到家，先是劈头盖脸狠批了女儿一通，然后接过卷子准备签字。

咦？上面的分数明明是98分！

我弄不懂女儿葫芦里卖的什么药，为什么要骗我回来？她倒是一把鼻涕一把泪：“爸爸，你好久没回来了，我太想你了！”

3

跟老婆闹离婚，双方都要争夺女儿抚养权。女儿是大孩子了，应该有自己的想法，我和老婆使出浑身解数，让她选择跟爸爸还是跟妈妈。说实话，我对女儿的选择没把握，她和老婆更加亲近，更何况老婆快要说服她了。

我自知老婆赢面很大，便冷言冷语地对她说：“别高兴得太早，快40岁的黄脸婆，带着一个女孩，就你那点收入养得起她吗？哪个男人瞎了眼会要你？”

离婚大战突然逆转，女儿临阵倒戈，斩钉截铁地要跟我。我惊讶地问女儿：“你怎么不要妈妈了？”女儿心平气和地回答说：“我不想拖累妈妈，她带着我没法嫁人。”



摄影
吴斌

城事

冬青花开

| 言子清 文 |

社区里，植绿还是种菜，公与私的矛盾，时有发生。无论是有一定绿化面积的新小区，还是绿荫匝地的老小区，若疏于防范，绿化区域往往会被蔬菜侵占。

某社区，有条由西向东的百米小路。路北边，六棵冬青树高高大大，葳蕤着。

进入六月，冬青花开，香喷人儿醉。

小路之南一排的一楼住户家门口，有点空地，植之绿为小树、小花、小草坪……好一片都市里的村落，我曾用手机摄下这闹中的静谧。

可有一天，静谧中起了小小的风波：环卫工将小路上落叶等垃圾，仅往小路两边打扫，了事。起

因是，有人不顾规定，图小便宜，在小路南侧绿化区毁绿种菜，将整地时整出的碎砖等垃圾丢小路上，环卫工生气了。

相邻是缘；但，若有矛盾不及时解决，也能咫尺天涯。有位老太忍不住，出手了：她将小路边的碎砖等垃圾扫在小路中央，以实物供路人点评。

环卫工笑着来扫垃圾了。毁绿者红着脸帮着来扫垃圾了。

有人暗暗给那位老太竖大拇指。

想不到的是，翌日清晨，小路边才栽的菜不见了，置换成了好几棵玫瑰。

冬青花开更香了。